

简析最高法新施行的两部涉海司法解释

朱群峰 律师

2016-08-10



法规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二）》于2016年8月2日施行。该司法解释根据我国相关国内法，遵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结合司法实践进一步明确了我国海上司法管辖权。内容涵盖了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三个领域，这在最高法近年来出台的司法解释中极为罕见。司法解释体现出较强的综合性。

《规定（一）》主要针对海上司法管辖、刑法等国内法在我国管辖海域的适用等一般性问题。

其中明确法律适用范围。我国管辖海域，不仅包括内水、领海，还包括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其他海域。中国公民或组织在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也适用本规定。

确定在我国管辖海域内和管辖海域外，发生海损事故、发生污染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不同的管辖法院。

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将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二）》主要对涉海案件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作出规定。

司法解释对我国刑法相关罪名适用于涉海案件时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具体规定。由于之前的规范性文件对于相关罪名的规定，主要针对陆地或内陆地区的犯罪行为。例如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如果按照之前的刑事追责程序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2008年《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来适用，会造成打击面过大，因此需要区别海上与河流湖泊捕捞的不同特点。司法解释适当提高了涉海非法捕捞的定罪标准。

在《规定（二）》中明确，非法进入我国领海，具有经驱赶拒不离开、被驱离后又非法进入我国领海、因非法进入我国领海被行政处罚或者被刑事处罚后一年内又非法进入我国

领海、非法进入我国领海从事捕捞水产品等活动尚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等情形的，将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司法解释还对无证捕捞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对涉渔“三无”船舶可否采取强制措施等问题作出规定，为我国海上渔业执法提供司法保障。此外，司法解释通过规定不支持无证捕捞者因船舶碰撞、海洋污染等造成的收入损失（但无证捕捞者对其受损渔船渔具的重置、修复费用等直接财产损失，请求予以赔偿的，仍是会得到救济。），引导渔民合法经营；通过对域外行政执法证据的采信标准作出规定，促进海洋事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

司法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管辖权是国家司法权的主要内容。该涉海司法解释的制定，进一步彰显我国海上司法主权，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坚决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提供制度支撑。另一方面也是结合当前海上综合管理的实际需要，为我国涉海行政管理部门对我国管辖海域实行综合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法规全文：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为维护我国领土主权、海洋权益，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利，明确我国管辖海域的司法管辖与法律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我国管辖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二条 中国公民或组织在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公海从事捕捞等作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有关部门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非法进入我国内水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的外国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决定，行政相对人不服的，可分别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向有关机关申请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条 因在我国管辖海域内发生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管辖该海域的海事法院、事故船舶最先到达地的海事法院、船舶被扣押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因在公海等我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在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由事故船舶最先到达地、船舶被扣押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事故船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的，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六条 在我国管辖海域内，因海上航运、渔业生产及其他海上作业造成污染，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管辖该海域的海事法院管辖。

污染事故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外，对我国管辖海域造成污染或污染威胁，请求损害赔偿或者预防措施费用提起的诉讼，由管辖该海域的海事法院或采取预防措施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结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8月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为正确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因船舶碰撞、海洋污染等事故受到损害，请求侵权人赔偿渔船、渔具、渔货损失以及收入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违反渔业法第二十三条，未取得捕捞许可证从事海上捕捞作业，依照前款规定主张收入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处理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必要时可以抄送该单位的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刑事侦查部门处理。

第三条 违反我国国（边）境管理法规，非法进入我国领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经驱赶拒不离开的；
- （二）被驱离后又非法进入我国领海的；

- (三) 因非法进入我国领海被行政处罚或者被刑事处罚后,一年内又非法进入我国领海的;
- (四) 非法进入我国领海从事捕捞水产品等活动,尚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海洋水域,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非法捕捞水产品一万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 (二) 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三)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四) 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
- (五) 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
- (六) 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七)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非法采捕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非法获利二十万元以上的;
- (三) 造成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
- (四) 造成严重国际影响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价值或者非法获利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
- (二) 价值或者非法获利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造成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
- (三) 造成海域生态环境特别严重破坏的;
- (四) 造成特别严重国际影响的;
- (五)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非法获利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三)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价值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非法获利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三)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七条 对案件涉及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种属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

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本解释所称珊瑚、砗磲，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国家一、二级保护的，以及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中的珊瑚、砗磲的所有种，包括活体和死体。

第八条 实施破坏海洋资源犯罪行为，同时构成非法捕捞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破坏海洋资源犯罪行为，又实施走私、妨害公务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提交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下列证据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 （一）调查人员不具有所在国法律规定的调查权；
- （二）证据调查过程不符合所在国法律规定，或者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三）证据不完整，或保管过程存在瑕疵，不能排除篡改可能的；
- （四）提供的证据为复制件、复制品，无法与原件核对，且所在国执法部门亦未提供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一致的公函；
- （五）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国外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或者未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六）不符合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政机关认为该行为构成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从以下方面综合审查，并作出认定：

- （一）是否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二）是否故意遮挡、涂改船名、船籍港；
- （三）是否标写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证书；
- （四）是否标写其他合法渔业船舶的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其他渔业船舶证书；
- （五）是否非法安装挖捕珊瑚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设施；
- （六）是否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用的方法实施捕捞；
- （七）是否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数量或价值较大；
- （八）是否于禁渔区、禁渔期实施捕捞；
- （九）是否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捕捞行为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停靠在渔港，无船名、船籍港和船舶证书的船舶，采取禁止离港、指定地点停放等强制措施，行政相对人以行政机关超越法定职权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无船名、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非法捕捞，行政机关经审慎调查，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将现场负责人或者实际负责人认定为违法行为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有证据证明行政相对人采取将装载物品倒入海中等故意毁灭证据的行为，但行政相对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相对人的行为给行政机关举证造成困难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行政机关的证明标准或者决定由行政相对人承担相反事实的证明责任。

第十四条 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外国组织，认为我国海洋、公安、海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等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